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8594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濟採字第 5246 號礦區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濟採字第 5246 號礦區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本案計畫範圍內多屬天然林，擬分南、北兩礦場進行小規模零星開發，將對植被及景觀造成重大衝擊。

(二)欠缺有效之植生復育計畫，對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育具有重大不利影響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

三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